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3〕1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商务委制订的《宝山区2023年菜市场 整体提升改造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区商务委制订的《宝山区2023年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3年5月12日

宝山区 2023 年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，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，结合宝山“北转型”战略，主动融入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，推进本区菜市场转型升级，提升菜市场建设和服务保障水平，构建放心、安心、舒心的消费环境，更好满足市民群众生活需要，现结合宝山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统筹规划、市场主体、转型升级”的总体要求，通过完善规划布局、优化管理方式、推进新建改造等措施，全面增强菜市场服务保障能力，打造符合本区定位、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、功能完善、安全有序、环境良好的标准化菜市场（智慧菜场）体系，有效实现保供稳价，推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，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市民获得感、满意度。2023 年完成 10 家菜市场升级改造任务。

二、建设标准

（一）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标准。高标准建设软硬件设施，符合《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》（DB31/T344-2020）的建设要求、经营要求、食品安全要求、管理要求、服务功能要求，做到制度健全、设施完备、品牌入驻、供应链完善、价格稳定。

（二）智慧菜场建设标准。按照《市商务委关于印发<2023年上海市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商运行〔2023〕21号），聚焦“市场管理提效、商户降本增收、政府调控有力、消费体验升级”建设要求，除符合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标准外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主动对接“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”，实现场所管理、人员管理、商品经营、运行调控智慧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。成立区级层面工作推进小组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内容、步骤和工作要求。各街镇（园区）结合自身实际，成立工作专班和工作机构，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。

（二）推进阶段。按照区、各街镇（园区）工作方案，全面推进菜市场品质提升改造工作。强化过程管理，严格挂图作战、督导推进，各街镇（园区）每月上报工作落实情况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。菜市场新建或改造完成后，由属地街镇（园区）向区商务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，区菜市场建设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考评验收。菜市场未能按时完成改造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，由属地街镇（园区）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督促该菜市场关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序落实规划，合理完善布局。根据《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（2016年修订版）》，推进菜市场合理布局。

1.坚持科学设置。按照本区室内菜市场建筑面积120m²/千人、用地面积148m²/千人、1.5万人设一处，推动菜市场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，注重从源头上把控增量菜市场的规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规划资源局）

2.坚持公益属性。明确菜市场为社区配套建设，以保障居民基本服务供给为重点，纳入公益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体系，提供安全、便捷、实惠、绿色的大众化服务，在保证菜市场基本功能的基础上，提供大众餐饮（早餐）、家政、维修等社区生活便民服务，更好实现主副食品供应量足价稳、优质安全、便利惠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国资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）。

（二）鼓励模式创新，提升运营水平。高标准推进菜市场升级改造，鼓励因地制宜、探索多种模式的建设运营方式，促进菜市场提档升级。

1.注重品牌连锁运营。加大新建改建力度，适时调整菜市场运营主体，鼓励各街镇（园区）与有系统运营管理能力的企业

业开展合作，努力实现菜市场运营管理品牌化、集团化、连锁化、系统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）

2.提升管理能级水平。组织菜市场升级改造时，应系统考虑制度健全、设施完备、品牌入驻、供应链完善、价格稳定等指标，同步推进菜市场软硬件设施建设，逐步提升菜市场运营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国资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镇（园区））

（三）强化管理协同，提高监管效能。落实部门监管、属地管理和市场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“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业主负责”四位一体的菜市场长效管理机制。

1.严格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职责。区商务委会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、组织实施本区菜市场发展规划，指导菜市场的经营活动；协调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实施菜市场的设置、经营管理、场内交易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，协调本区菜市场保供稳价工作。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依规对菜市场实施监督管理。各街镇（园区）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对本区域内的菜市场及周边环境和秩序进行管理，执行涉及市场的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等任务，依法依规落实

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责任，指导、督促菜市场产权方和运营方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。

2.严格落实经营主体和业主个人职责。菜市场产权方和运营主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抓好市场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各项措施。菜市场经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，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，确保食品安全；开展诚信经营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，不得哄抬价格，囤积居奇，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；遵守防疫规定，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，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，配合市场管理方做好“人、货、车、场、废弃物”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四）合理分级分类，抓实改造升级。按照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目标任务，有计划、分批次、因地制宜实施改造升级。

1.实施对标改造。成立宝山区菜市场建设专家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小组”），由区商务委牵头，联合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第三方专家等组成，按照上海市《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》（DB31/T344—2020）和《市商务委关于印发〈2023年上海市示范性智慧菜场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运行〔2023〕21号），指导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。相关街镇（园区）在充分考虑周边居民需求的同时，妥善安排先后次序，科学制定改造计划；优先安排设立时间长、管理运

营差的菜市场进行整体升级改造；菜市场改造前应制定详细改造方案，并经专家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，街镇（园区）应督促菜市场严格按方案要求和时间节点，高质量完成升级改造。

2.突出示范引领。按照市商务委智慧菜场创建工作部署，将智慧菜场作为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的重要节点，以硬件设施新、环境卫生好、管理水平高、保障能力强为目标，逐步建设一批在配套制度、设施设备、数据采集、管理功能、便民服务等方面具有先进性、代表性的示范性智慧菜场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进菜市场转型升级，促进主副食品零售渠道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成立宝山区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工作推进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推进小组”），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，区商务委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各街镇（园区）分管领导等。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，区商务委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协调推进本区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。实行街镇（园区）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强化属地管理，明确街镇（园区）菜市场改造建设职能部门，统一协调推进，确保步调一致、措施落实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优化政策，加大扶持。设立“宝山区菜市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”，专项扶持宝山区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。按照主体申请、项目验收、项目审计流程，对审计报告核定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50%给予补贴，由区、街镇（园区）按1:1比例共同出资，财政补贴金额最高200万元。区商务委制订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专项扶持政策的杠杆撬动作用，全面推进我区菜市场建设。

（三）把好关口，确保质量。按照标准化菜市场（智慧菜市场）建设标准，切实加强对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，确保改造升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建立标准化菜市场（智慧菜市场）建设管理考核体系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街镇（园区）菜市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区政府。

（四）加强联动，协调推进。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各自职能，做好前期调研、规划建设、政策指导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，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，协调沟通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进一步规范菜市场秩序，满足群众消费需要，打造智慧、便捷、规范、整洁、安全的标准化菜市场（智慧菜市场）新名片。

附件：宝山区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宝山区菜市场整体提升改造行动 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翟 磊 副区长
副组长：蒋恬逸 区商务委主任
成 员：谭佳巍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陆琼瑜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金晓晖 区商务委副主任
陆凤宣 区国资委副主任
沈 江 区交通委副主任
马敏佳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
仇丽慧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郑 轶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
毋国宏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
黄志萍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朱 斌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章伟国 杨行镇副镇长
施利平 月浦镇副镇长
殷和栋 罗泾镇副镇长
曹 静 罗店镇副镇长
许志康 顾村镇镇长

张东敏 大场镇副镇长
钟佳奇 庙行镇副镇长
陈 鹏 淞南镇副镇长
陈恠捷 高境镇副镇长
万 韬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潘晓磊 吴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林 洪 张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高 扬 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

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区商务委),办公室主任由蒋恬逸同志兼任。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落实推进小组要求,拟定工作目标和方案,协调推进菜市场提升改造工作实施。

今后,推进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推进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,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,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